



第9任  
首席檢察官 翟宗泉先生  
任 期 民國74年3月16日  
至78年12月16日



76年本署翟首長與臺南高分院吳院長共同種植大門前榕樹苗，現已長成大榕樹。

### 74年間

- ◎ 設立執行科，專責辦理執行業務。
- ◎ 為符合執行死刑規定，指示將卡賓槍改用短槍取代。
- ◎ 在臺南市東區東門路（後改為府東街）1段空地，興建2層公寓式單身宿舍1棟，工程由鎮仲營造有限公司承建，於74年12月21日竣工驗收。

### 75年間

- ◎ 因有同仁無照騎乘機車發生車禍，指示相關科室輔導同仁學習駕駛技術，取得駕駛執照，確保同仁交通安全。
- ◎ 創先採用銀行櫃員機撥發薪水。

### 76年間

- ◎ 整建檔案室。
- ◎ 76年8月間臺南地區發生警察取締少年飆車，引起部分民眾不滿情緒，憤而打傷員警並毀損警車，縱火焚燒交通隊事件，指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黃首席檢察官勤鎮依法嚴辦。翟首席檢察官鐵面無私，伸張公權力形象，獲得廣大民眾熱烈支持與迴響，各大媒體及報紙均大力讚揚。
- ◎ 指派林檢察官鴻鵬重啟偵查，聲請再審平反某汽車修理廠負責人鄭○輝竊盜案件，改判無罪確定後，該鄭姓負責人於76年6月16日請來醒獅團至本署大門前表演舞獅致謝，之後本案經改編為電影「我的爸爸不是賊」上映。

### 78年間

- ◎ 籌建院、檢中棟大樓。
- ◎ 庚續在臺南市東區東門路(後改為府東街)1段52巷5弄21號左側空地，興建4層樓宿舍1棟，面積合計145.6坪，1、2樓為職務宿舍，3、4樓為單身宿舍；工程由企禾營造有限公司承建，於78年5月23日開工，79年5月24日竣工驗收。

## 台南地院放電影 我的爸爸不是賊 冤獄故事 院長盼引為借鏡 發生在該院 決調卷詳查真相

記者黃宗裕／臺南報導  
臺南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昨天請推事們看電影，這部片名為「我的爸爸不是賊」的影片，是根據曾被該院判決有罪的當事人，聲請再審平反的真實故事改編。金院長說這部影片對司法官斷案有參考價值，更因爭取兩南地院形象，將讓卷了解是否真的判錯了。

「我的爸爸不是賊」這部影片是根據七十五年間，臺南市修車廠負責人鄭○輝被失車主人及目擊證人指證偷車，而被台南地院依竊盜罪處刑一年，經臺南高分院維持原判確定。

鄭○輝被發監執行後，他的親人四處陳情，臺南高分檢處首席檢

察官黃富榮看到陳情信後，認為證人證詞疑點重重，下令檢察官林鴻鵬調查，並邀請再審後准重新審理，而改判無罪，鄭○輝還申請到高分檢視舞獅，中華電視台在九日播出，隨即致謝。

78年7月20日聯合報

到，他擔心看完全片。  
金院長表示，鄭○輝捲入偷車案後，本來和樂融融的甜蜜家庭頓起巨變，尤其鄭○輝的三個正在上小學的兒女，因爸爸是「賊」，而飽受同學的奇異眼光，令人同情。  
金院長認為本片和臺南地院有關，且故事情節發展，值得推事在審案時做為借鏡，因此昨天下午請全體推事到會議室觀賞這部影片。雖然鄭○輝一案不是在金院長任內發生，但金院長認為事關臺南地院清譽，他已指示檢察室人員，務必在今天將此案全部卷宗交給他，他將仔細閱卷，瞭解的來龍去脈，是否真的冤枉了鄭○輝。



第 10 任  
首席檢察官/檢察長 林榮耀 先生  
任 期 民國78年12月16日  
至83年11月03日

### 78年間

- ◎ 78年12月24日因法院組織法修訂，檢察處名銜改為檢察署，  
首席檢察官名銜改為檢察長、書記室改為書記處，所屬科室  
主科改為科長，機關員額依受理案件分類。

### 79年間

- ◎ 指示工作會報開會結論，由書記官長列管追蹤管考執行成效。
- ◎ 修繕會議室、法警室、收發室及檢察長室。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成立，本署移撥員額至該署服務  
，除自願移撥同仁外，不足之員額以抽籤決定。

### 80年間

- ◎ 辦理減刑，80年1月1日當日釋放104人。
- ◎ 建立紀錄書記官輪辦執行業務制度。
- ◎ 院、檢中棟大樓承包商元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停工、解散清算，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幾度催告承包商，後經保證人文暉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施工。
- ◎ 80年10月間，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首度於二審檢察署設立選舉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由本署指派專責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各1名、轄區各地檢署分別指派檢察官和書記官各1名、調查局指派9名調查員共同組成，加重二審查賄責任。
- ◎ 本署黃檢察官丁全當選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註：當時國民大會代表可兼職，開會期間檢察官職務則辦理請假)

### 81年間

- ◎ 81年9月18日中棟6層樓辦公大樓竣工啟用。該大樓係拆除位於前棟大樓後方42年興建之2層樓辦公廳舍後興建，本署獲分配第3層樓，啟用後，大幅改善同仁辦公環境。



中棟辦公大樓竣工外貌

- ◎ 辦理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講習及測驗，加強提升錄事、法警等同仁之法律知識，並頒發學習績優人員獎品，以資獎勵。

### 82年間

- ◎ 整修簡報室及記者接待室，規劃檔案室擴建及整建總務科物品庫。
- ◎ 林檢察長奉派於82年7月間率團前往美國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
- ◎ 實施贓證物數量抽檢，並票選非主管考績委員。
- ◎ 票選副法警長，經媒體報導為司法創舉民主風範。



第 11 任  
檢察長 李光清 先生  
任期 民國83年11月3日  
至87年6月30日

**模範青年**  
—記李光清

本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優等第一名李光清君，湖北省蘄春縣人，現年三十歲，為農家子。在家讀過私塾五年，初中一年，民國三十七年，共匪叛亂，一家鄉淪陷；李君投筆從戎，常積二、三月之薪餉購買一本書，自行揣摩，在軍數年，修畢高中課程。民國四十七年退伍，經友人介紹來高雄地檢處任錄事。工作認真，深獲長官好評，每年終考成，均名列一、二。公餘之暇，潛心讀書，直至午夜十二時始休息。過去喜讀文史及一般社會科學。四十九年參加高等考試普通行政科，惜一科不及格而落第；友人勸其改習法律課程，考司法官，他接受勸告，於四十九年中開始準備，五十年參加司法官高等檢定考試，以優異成績在一千二百多名應考人中，名列第一。本年度司法官高等考試，又在七百名應考人中以優等名列第一。李君平日除了工作就是讀書，偶而看看電影，聽聽平。周難，賀劇或奕棋。為人謙恭有禮，樸實無華，此次雖榮獲優等，第一次，但並不以此自滿；友朋向其祝賀，皆以僥倖為謝。虛懷若谷，誠屬可貴。（郭法周）

模範青年-記李光清（51年12月1日司法通訊第61期）

83年間

- ◎ 簡報室每週三、五晚上開放供同仁唱歌。

84年間

- ◎ 院、檢大門改裝電動遙控開關。
- ◎ 指示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之檔案管理電腦軟體，建立電腦檔案資料，改進案卷調閱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文卷保存，門窗加裝鐵質紗窗，強化防火、防盜設備，並定期請臺灣電力公司進行安檢事宜。
- ◎ 規劃為民服務處所，懸掛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等圖表。

85年間

- ◎ 加強圖書室管理，訂定圖書室借書管理辦法，鼓勵同仁養成良好閱讀習慣。
- ◎ 於檢察官住所裝置警民連線，維護居住安全。

86年間

- ◎ 2樓偵查庭裝置錄音、錄影設備，供檢察官開庭使用。

87年間

- ◎ 成立舞蹈社、桌球隊，整修康樂室，倡導健康娛樂及強健身心。



第 12 任  
檢察長 吳國愛 先生  
任 期 民國87年6月30日  
至90年4月27日



吳檢察長國愛應臺南律師公會邀請在臺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25週年大會演講，講題為「介紹日本刑事訴訟法之緩起訴制度」  
(88年12月1日臺南律師通訊第52期)

### 87年間

- ◎ 利用結餘經費開設電腦和語文訓練課程，提升工作技能。
- ◎ 實施夜間收狀，由值班法警辦理收受書狀之事宜。

### 88年間

- ◎ 為有效管理院、檢機車停車場，核發機車停車牌。
- ◎ 裝設數位化電話交換機，讓每位同仁之辦公桌上都有電話可以使用。
- ◎ 裝設檢察官室安全門，同仁配發感應卡通行。
- ◎ 4樓設電腦教室，開辦電腦基本概念初級及中級班，外聘教師到署授課，並推動資訊化電腦網路設備裝設。
- ◎ 重新規劃施作紀錄科辦公室。
- ◎ 同仁薪資改匯入臺南郵局，該局並於本署中棟1樓安裝自動提款機。



### 89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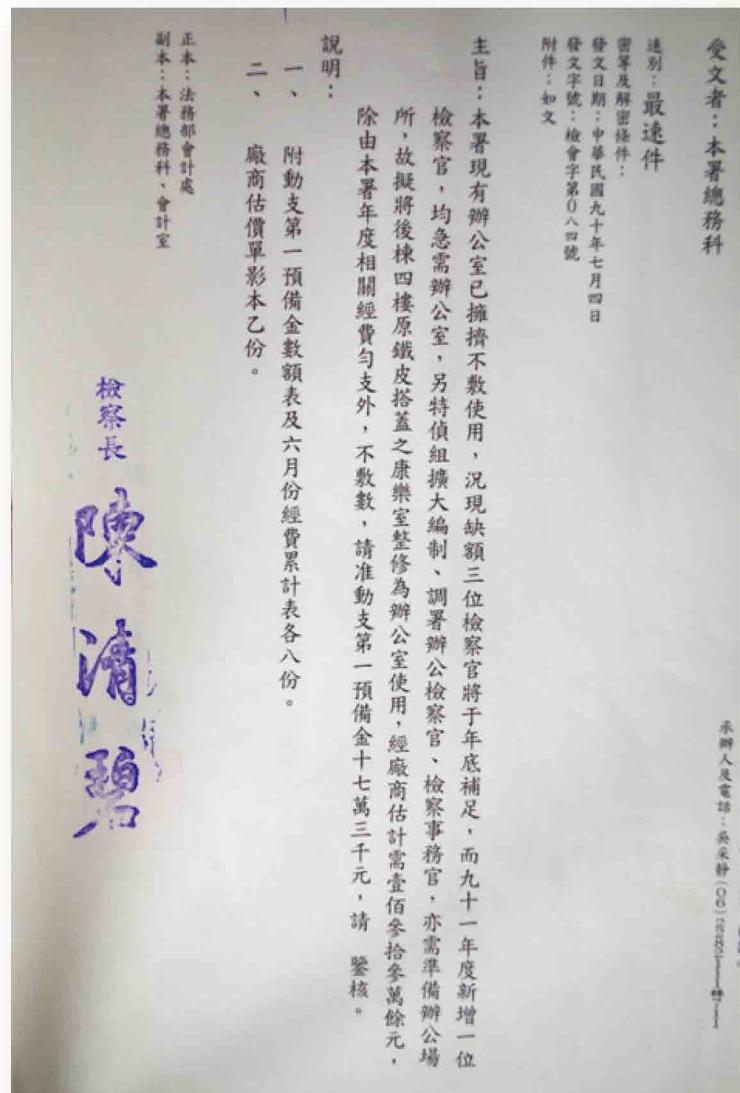
- ◎ 成立查緝黑金中心臺南特別偵查組。
- ◎ 實施電腦分案作業。
- ◎ 為推動櫃檯服務一元化，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將既有服務處與收發室之隔牆拆除，合併為「為民服務中心」。



第13任  
檢察長 陳清碧先生  
任 期 民國90年4月27日  
至94年3月16日

90年間

- ◎ 清查逾保存期限10年以上之檔案並辦理銷燬事宜。
- ◎ 本署後棟辦公室整修完成，為配合業務需要，調整辦公室，將原後棟4樓康樂室改為紀錄科辦公室，康樂室遷至後棟2樓，原紀錄科辦公室改為檢察官室及研究室。
- ◎ 公文製作及電子交換系統上線。
- ◎ 指示研考科按日就與本署業務有關之新聞報導剪報陳核。



受文者：本署總務科

承辦人及電話：吳采靜(06-2222111-27)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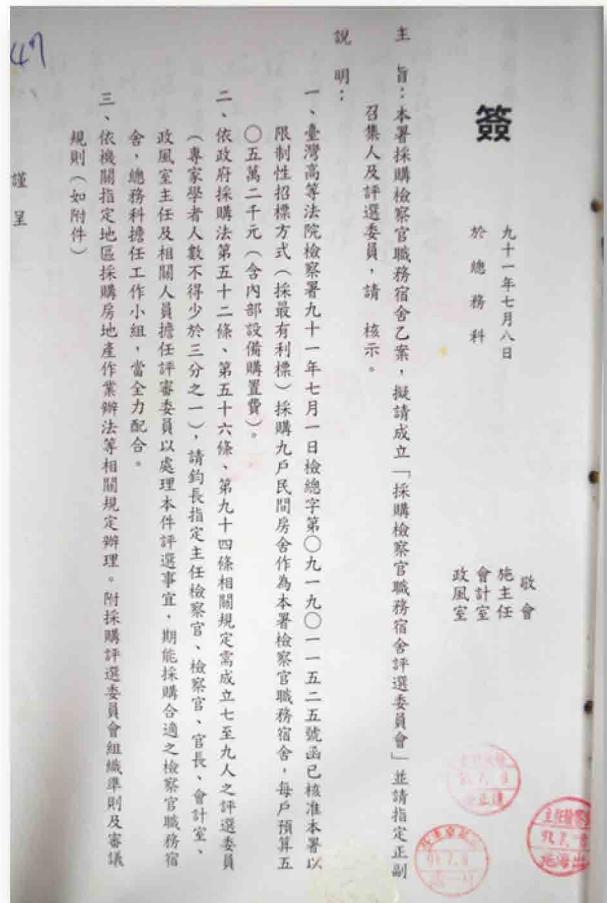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檢會字第0八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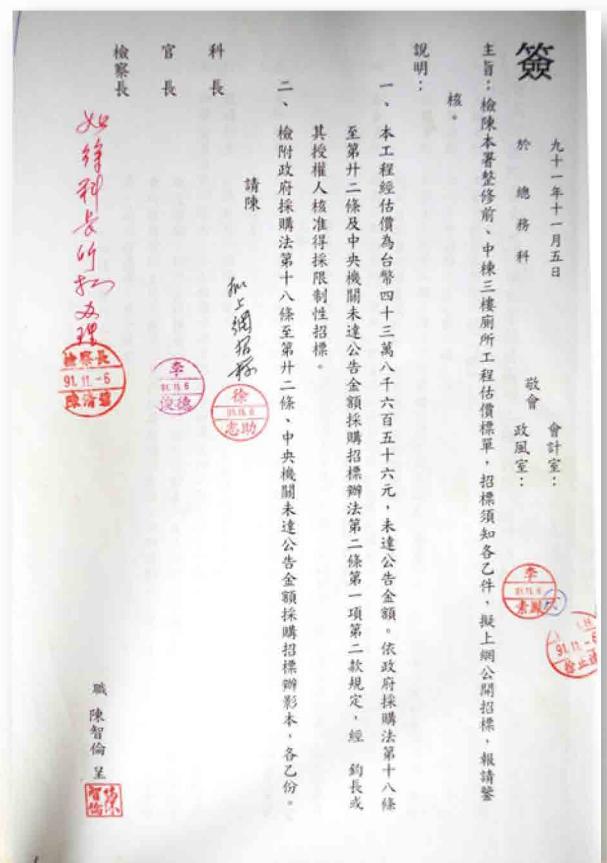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 91年間

- ◎ 91年5月1日起為民服務中心由各股書記官輪流值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績效，並要求全體同仁注意電話禮貌。
- ◎ 91年6月24日起本署正式啟用「掌型辨識機」簽到退。
- ◎ 開設「基礎英語會話研習班」，鼓勵同仁提升英語會話能力。
- ◎ 向臺灣糖業公司購買坐落臺南市東區崇明路之崇明居大樓4個樓層共9戶，供作檢察官職務宿舍。



- ◎ 整修前棟與中棟3樓廁所，提供民眾與同仁乾淨之如廁環境。



92年間

- ◎ 指示再議案件除傳訊當事人、證人外，應於收案3日內結案，並請研考科製作「檢察官辦理再議案件逾3日以上結案統計表」，於每月初填報陳核。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偽造文書 杜 ■■ 等	104.4.7	104.4.23	104.4.23	始日不算入。 4/11.12.18.19 例假日。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竊盜 許 ■■ 等	104.4.7	104.4.22	104.4.22	始日不算入。 4/11.12.18.19 例假日。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妨害自由 黃 ■■ 等	104.4.13	104.4.27	104.4.27	始日不算入。 4/18.19.25.26 例假日。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貪信 陳 ■■ 等	104.4.14	104.4.30	104.4.30	始日不算入。 4/18.19.25.26 例假日。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貪信 黃 ■■ 等	104.3.30	104.4.21	104.4.21	始日不算入。 4/11.12.18.19 例假日。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侵占 陳 ■■	104.4.15	104.4.24	104.4.28	始日不算入。 4/18.19.25.26 例假日。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妨害自由 林 ■■ 等	104.4.7	104.4.23	104.4.23	始日不算入。 4/11.12.18.19 例假日。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詐欺 王 ■■	104.4.13	104.4.20	104.4.21	始日不算入。 4/18.19 例假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各股檢察官辦理再議案件逾三日以上結案統計表（收案至送閱逾三日）

104 年 4 月份						
承辦 級別	案 號	案 由	收 期 日	審 期 日	閱 期 日	備 考
■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侵占 陳 ■■ 等	104.3.3	104.4.23	104.4.24	始日不算入。 3/7.8.14.15.21.22.28.29 4/3-4/6 4/11.12.18.19 例假日。
■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傷害 吳 ■■	104.4.7	104.4.30	104.4.30	始日不算入。 4/18.19.25.26 例假日。
■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妨害性自主 李 ■■	104.4.7	104.4.20	104.4.20	始日不算入。 4/11.12.18.19 例假日。
■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傷害 唐 ■■	104.4.7	104.4.30	104.4.30	始日不算入。 4/18.19.25.26 例假日。
■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詐欺 孔 ■■ 等	104.3.23	104.4.7	104.4.7	始日不算入。 3/28.29.4/3-4/6 例假日。
■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侵占 呂 ■■ 等	104.3.23	104.4.10	104.4.10	始日不算入。 3/28.29.4/3-4/6 例假日。
■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詐欺 曾 ■■ 等	104.3.23	104.4.13	104.4.13	始日不算入。 3/28.29.4/3-4/6 4/11.12 例假日。
■	104 年度 上聲議字 第 ■■ 號	妨害名譽 施 ■■	104.3.30	104.4.16	104.4.16	始日不算入。 4/3-4/6. 4/11.12 例假日。

- ◎ 添購血壓機乙臺置於書記官長辦公室，供同仁使用。



### 93年間

- ◎ 93年2月間起，於每日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4時，分別播放音樂15分鐘，除有急要公事待辦者外，均能暫時放下工作，配合音樂做甩手操，以增進身心健康。
- ◎ 汰換前棟及中棟大樓空調設備；將前棟大樓木質門窗改換鋁門窗；中棟大樓牆壁粉刷、地毯汰換。



第 14 任  
檢察長 楊森土 先生  
任 期 民國94年3月16日  
至97年4月2日

94年間

- ◎ 實施彈性上班制度。

95年間

- ◎ 鼓勵同仁參加全民英檢，報名參加英檢測驗通過者給予全額補助，未通過者，予以半數補助，參加測驗者，公假半日，例假日參加者，得補休半日，如通過英檢再參加更高一級以上測驗通過者，予以嘉獎1次。
- ◎ 95年度本署經行政院評鑑為優質英語環境，獲頒獎牌一面。
- ◎ 辦理偵查庭書記官打字訓練及測驗事宜，各書記官均取得每分鐘30字以上之檢定認證。



96年間

- ◎ 為因應不斷增加之業務，將本署總機及辦公室電話汰換為數位式電話，以擴充內外線容量。並於96年8月3日辦理「數位電話分機功能操作訓練及加強員工禮貌」研習課程。
- ◎ 將3樓辦公室已灰舊之磨石地板，汰換為PVC耐磨無縫地板。



代理檢察長 張佩珍 主任檢察官  
任 期 民國97年4月2日  
至97年8月1日

◎ 代理檢察長期間，積極推動各項業務，  
署務運作順暢。





第 15 任  
檢察長 王添盛 先生  
任 期 民國97年8月1日  
至102年3月11日

### 97年間

- ◎ 檢討紀錄、執行、分案書記官輪調制度，調整以往每年輪調之作法，變更為每2年輪調1次，使業務運作更加順暢。

### 98年間

- ◎ 積極督導轄區地檢署辦理98年農漁會改選查察賄選業務、98年嘉義、雲林縣市長等三合一選舉及雲林縣立委缺額補選等查察業務，尤以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98年三合一選舉，查賄成績居全國之冠，督導績效優良。
- ◎ 修繕檢察官研究室，兼具閱讀休閒功能，並可供小型會議室使用。另整修2、3樓走道，美化辦公環境。
- ◎ 積極檢討檔管業務，庫房壁面加矽酸鈣板防護、加裝溫溼度及防盜等設備，提升檔管效能。
- ◎ 請統計室蒐集發回更審案件判決裝訂成冊放置研究室供檢察官辦案參考，以提升檢察官辦案成績。
- ◎ 督導本署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獲經濟部評核為執行績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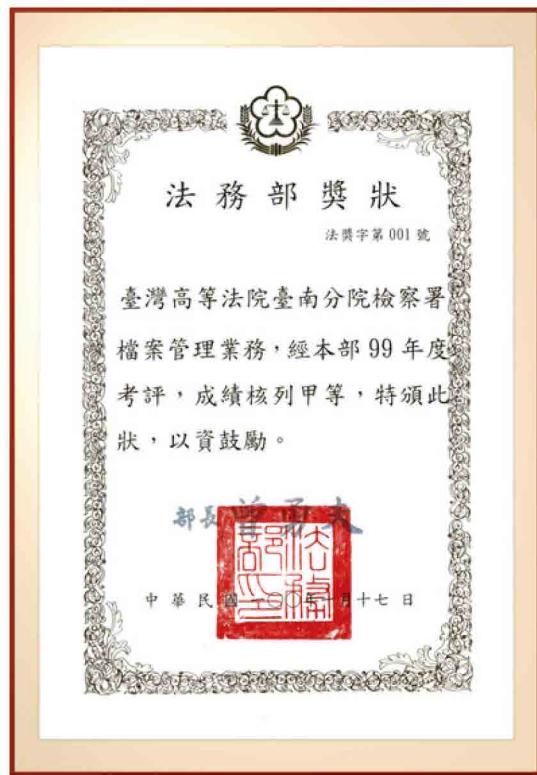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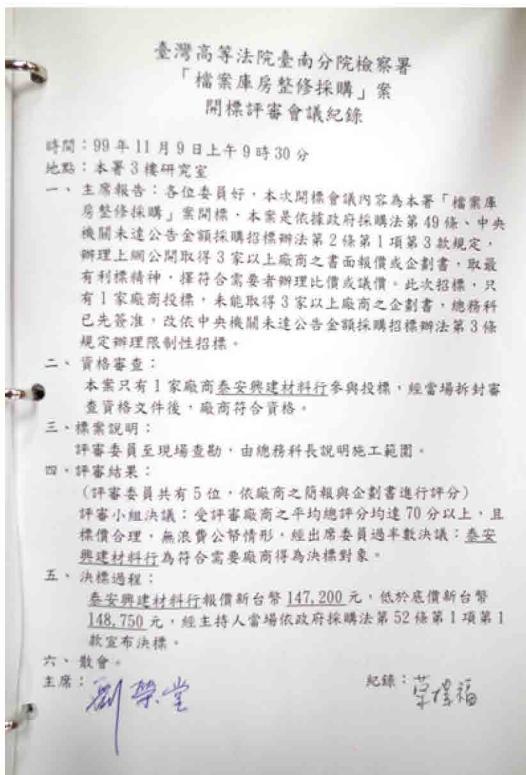


### 99年間

- ◎ 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等機關，同意移撥坐落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82之1地號國有土地1.4公頃，供本署辦公廳舍遷建之用，並協調有關單位遷移原有地上設施物，土地點交本署圍籬管理，並研擬遷建計畫陳報上級。



- ◎ 整修檔案庫房，積極推動改善檔案管理業務，經法務部考評，成績評列甲等，獲頒獎狀。



### 100年間

- ◎ 奉指示於100年度4月份檢察長會議中，就89年間任職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期間處理新航空難事件經過，進行專題報告，傳承經驗。

- ◎ 100年6月間隨同檢察總長，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議題，參訪大陸，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提升檢察業務整體效能。



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率團參訪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後合影

- ◎ 督同轄區3地檢署參與在嘉義舊監舉辦，100年9月24日開展，100年10月14日閉幕之建國百年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在短短2個月籌備期限圓滿達成任務，廣受好評，成果豐碩。



- ◎ 於100年12月間編輯出版「雲嘉南地區檢察機關參與建國百年法務新象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紀實」。



- ◎ 督導全署檢察官辦案講求效率，案件即收即辦，結案速度於100年全國二審檢察署為第一名。

- ◎ 積極管理本署新建辦公廳舍用地，除庚續研擬遷建中程計畫報部陳核外，另主動連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林區管理處協助植栽，綠美化環境。



### 101年間

- ◎ 奉法務部指派帶團前往美國阿拉斯加參加2012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回國後完成出國考察報告，有益法務行政之推動。
- ◎ 督導所屬改善本署辦公環境，整修收發室、為民服務中心及法警室等多功能櫃檯，提升機關服務品質及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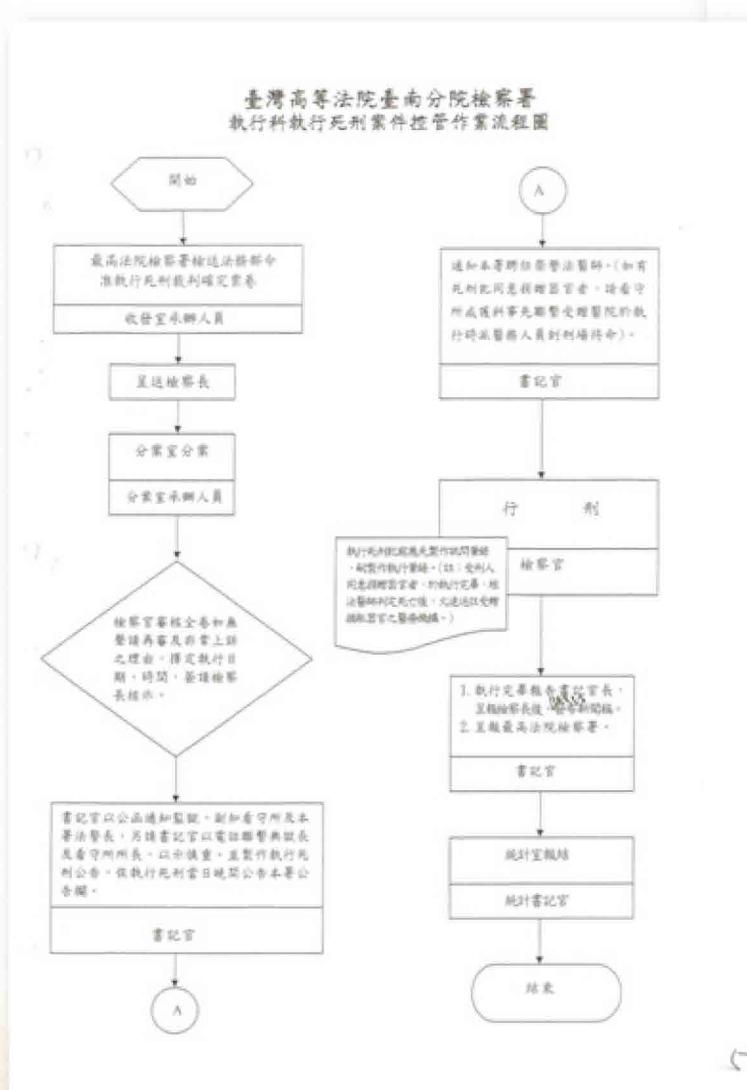
代表團於101年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並在會場合影



第16任  
檢察長 張斗輝先生  
任期 民國102年3月11日起迄今

102年間

◎ 訂定本署執行死刑之標準作業程序，就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室、監獄、看守所、法醫，捐贈器官等各項法令及行政上應注意及連繫事項，逐一詳載其標準作業程序，俾相關同仁於執行死刑時，均能有所遵循，避免疏失。



# 訂定執行程死之案件業執簽控及管作業執圖流程死刑案

- ◎ 102年5月間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中央空調主機負載管理措施，並於辦公室內加裝吸頂式循環風扇，加速室內降溫，除可達到省電效果外，亦不影響同仁工作品質，大幅節省用電量。
- ◎ 102年6月5日邀集轄區臺南、嘉義、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指定之主任檢察官，在本署討論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酒駕緩起訴處分金標準，統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作法及標準。
- ◎ 於為民服務中心增設觸控式電腦螢幕，提供民眾本署各項業務資訊；另於偵查庭外，設置螢幕，將開庭庭次於庭外顯示，俾當事人知悉。



- ◎ 將本署供同仁飲用，然會排放大量廢水之RO逆滲透淨水系統（據研究報告，該廢水比自來水更無雜質），完成廢水引流工程，將之利用於廁所馬桶等清潔用水。
- ◎ 於執行傳票背面加註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另紀錄科於傳喚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等刑事傳票，亦加註本署交通示意圖、訴訟須知及聯絡電話等事項，方便當事人諮詢。
- ◎ 整修主任檢察官辦公室，方便各組檢察官討論、研究案件。
- ◎ 汰換全署檢察官及同仁辦公坐椅為透氣網椅。

- ◎ 奉法務部指派率團並隨同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前往美國波士頓參加2013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曾部長並於年會中發表演說，成果豐碩，回國後完成出國報告，提供法務部參考。



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全體團員合影，左起殷檢察官玉龍、洪檢察官三峰、楊主任檢察官婉莉、陳司長文琪、洪處長慧珠、曾部長勇夫、張檢察長斗輝、周檢察長志榮、林檢察長慶宗、呂檢察官俊儒、陳檢察官昱奉。

### 103年間

- ◎ 採購資訊機房整合櫃，加強資訊室安全防護。



本署機房整合櫃



本署資訊機房新設置之不斷電系統

- ◎ 積極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爭取經費，將後棟1樓替代役宿所改建為第二檔案庫房，並整修3樓庫房，分散3樓庫房檔案至1樓，大幅減輕樓地板承載。新庫房採用防火材質隔間牆、連動式潔淨滅火系統、環氧樹脂地坪、低紫外線燈管等設施，均符合檔案管理局之規範。



改建後之本署1樓庫房實景



改建後之本署3樓庫房實景



本署連動式潔淨滅火系統



本署電子防潮櫃與圖檔櫃

- ◎ 除積極改善庫房硬體設施外，更全面加強檔案管理業務，經法務部蒞署考評為甲等，並獲推薦參加第13屆金檔獎評選。



2015.02.04

